**福建省教育厅文件**

闽教学〔2017〕11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入挖掘和宣传学生先进典型，在学生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省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引导并激励全省广大学生按照 “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”的要求健康成长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在校大中小学生。

二、类别数量

“最美小学生”40名、“最美中学生”40名和“最美大学生”20名。

三、条件要求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**

热爱祖国、勤奋学习、品格高尚、乐于奉献、品学兼优、诚信友善、热心助人、身心健康、孝老爱亲、创新思维、意志坚强、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奉献精神，具有道德感召力、影响力，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得到广大师生认可并具社会公信力。主要事迹应集中在2015-2017年。

**（二）基本要求**

1.“最美中小学生”寻访标准

（1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文明行为习惯，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》。

（2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团结互助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，能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及日常行为规范。

（3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成绩优异，注重实践，有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较突出成绩。

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、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。在各项评优争先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以及各种校外公益性活动中表现优秀。

2. “最美大学生”寻访标准

（1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。

（2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。

（3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

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技研发、创新创业等有益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有突出成绩或表现，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步骤程序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**（4-5月）

1.发布寻访活动方案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刊播信息,吸引各级各类学校及师生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。

2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，启动寻访推荐工作。

3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要协调本地媒体积极参与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创造舆论声势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寻访氛围。

**（二）寻访遴选**（6-9月）

1.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（部）属高校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方式，根据推荐名额分配，产生130名推荐人选（名额分配见附表1）。省市共建以设区市为主管理的高等学校按属地原则，纳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推荐。

2.每所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可推荐1名，由省寻访活动组委会组织人员从中遴选10名作为省（部）属学校推荐人选。

**（三）寻访推荐**（10-11月）

1.省寻访活动组委会初审小组对各设区市、省（部）属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确定“最美学生”正式候选人员130名。

2.通过福建省教育厅网站、福建教育电视台、《福建教育》、《学生周报》等对正式候选人员事迹进行介绍。

3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（投票和计分办法见附件2）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投票时间为10天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

4.组织专家委员会，开展专家投票。

5.按网络投票占20%、专家投票占80%的比例计算总分，分别取“最美小学生”前40名、“最美中学生”前40名和“最美大学生”前20名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，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督。

6.召开省寻访活动组委会会议，研究确定100名“最美学生”获得者，并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**（四）表彰宣传**（10-11月）

1.福建教育电视台分赴各地拍摄，制作100名“最美学生”人物典型事迹宣传片，基本事迹材料、素材相关费用由有关教育局和学校提供支持。

2.各地各有关学校要负责撰写“最美学生”先进事迹初稿，以便福建教育杂志社等媒体采访报道，撰写先进事迹，编印成册。

3.11月底，举行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寻访结果发布曁颁奖仪式，由省教育厅颁发“最美学生”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4.在《福建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福建电视台、福建教育电视台、《福建教育》、《学生周报》等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“最美学生”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当地媒体同时开展宣传。

5.组织“最美学生”宣讲团，赴各地学校巡回宣讲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省教育厅成立福建省2017年度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活动组委会（见附件3），负责相关组织工作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，统筹组织本地本校寻访活动，制定寻访宣传活动方案，广泛发动，做好寻访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各地各学校要面向全体，严格程序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积极性。拟推荐人选应由所在单位、学校民主推荐，经所在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逐级审核，并在本地区、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（部）属学校应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、简历和事迹进行复核，履行相关程序并公示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（部）属学校请于8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一式3份）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。

（四）各地和学校报送的推荐材料要特别注意各种数据、定性评价、荣誉称号的准确表述。推荐材料主要包括：推荐函、申报表，个人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准确、生动、翔实），场景照片2张（一张标准照，两寸免冠；一张生活照，700K以内），视频（3-5分钟，wmv格式）、其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。各地（单位）报送的推荐函应包括宣传发动、推荐遴选、推荐对象公示情况。相关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五）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活动的组织开展，引导师生勤于、善于发现身边的好学生、好事迹、好故事、好行为，并加以宣传推广，要组织师生学习“最美学生”的事迹材料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。

（六）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条件要求和推选程序，对寻访活动中出现的材料造假、徇私舞弊、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，将依照党政纪规定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网站（http://www.fjedu.gov.cn/）上下载。

联系人：黄婷婷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19，电子邮箱：jytxsc@126.com ，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（邮编：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投票办法和计分办法

2. 福建省2017年度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寻访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
3. 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申报表

4. 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7年3月30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1

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投票办法

和计分办法

一、网络投票

1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具体投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投票时间为10天。

3.投票人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投票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刷票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

二、专家投票

专家委员会，对正式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本次寻访活动采用网络投票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办法。计分方法为：

1.网络投票折分占20%，专家投票折分占80%。小学生、中学生和大学生分类记分。

2.网络投票折分：各组第1名20分、第2名19.8分、第3名19.6分……第59名8.2分，第60名8分。

3.专家投票折分：各组第1名80分、第2名79分、第

3名78分……第59名21分、第60名20分。

4.综合得分为网络投票折分与专家投票折分之和。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各取小学组和中学组前40名、大学组前20名为“最美学生”获得者。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，则根据专家投票折分按从高到低排序，或由组委会讨论并根据事迹的突出性决定最终入选对象。

附件2

福建省2017年度寻访身边“最美学生”

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
**主任委员：**黄红武 省教育厅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书记

**副主任委员：**薛卫民 省教育厅副厅长

**成 员：**王 飏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
陈晓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处处长

刘启焱 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常务副组长

陈祥祯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

林清泉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

罗 强 省教育厅职成处调研员

谢友平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处长

林冬青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主任

孙捷敏 福建教育电视台台长

王亿钦 福建教育杂志社社长

附件3

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

推 荐 表

**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**

**学 校：**

**姓 名：**

**填报时间：** 2017年  月 日

福建省教育厅 制

2017年3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最美学生”申报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入学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从事学生干部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书的原件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审验、留存。

六、“个人主要事迹”材料必须真实、具体，字数2000字以内。

七、“推荐理由”具体、明确、简洁，字数不超过200字。

八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九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近期二寸**  **免冠照片** |
| **民 族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学 校**  **（院系）** |  | **学 段**  **(年级)** |  |
| **现任学生干部职务** |  | |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| **入 学**  **时 间** |  |
| **籍 贯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个人简历** |  | | | |
| **获奖情况** |  | | | |
| **主要事迹**  **（限2000**  **字左右）** | （主要事迹材料不得由学生本人以第一人称填写，要条理清晰，特色鲜明，不得千篇一律。） | | | |
| **所在学校**  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设区市教**  **育行政部**  **门（或省（部）属学校）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省教育厅意 见**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4

福建省2017年度“最美学生”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**  **别**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**民**  **族** | **政治**  **面貌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学段**  **(年级)** | **学生干部职务** | **曾获主要奖励**  **（时间 / 称号 / 授予单位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.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，用A3规格纸张打印；

2.出生年月格式为“XXXX.XX”；

3.曾获主要奖励填写设区市级（含）以上级别奖励项目；